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婷婷

被　上訴人　黃奕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，則上訴人上訴利益即同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12,808元（見第一審卷第37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玉真